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与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甘传猛、梦特娇·梅蒸(香港)服饰有限公司、甘传飞、常熟市豪特霸服饰有限公司、徐国良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2-22 09:46:28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02号

原告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Bonneterie Cevenole S.A.R.L.), 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格里华伦共和路1001号(1001, Av De La Republique, 07500 Guilherand Granges, France)。

法定代表人比尔·格劳斯(Pierre Gros), 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曾报春, 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克宇, 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中山北路966号2-62室。

法定代表人甘传猛, 董事长。

被告甘传猛, 男, 34岁, 汉族, 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虬江路1139号。

被告梦特娇·梅蒸(香港)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马伦道26-28号金皇商业中心1401室。

法定代表人甘传飞, 董事长。

被告甘传飞, 男, 39岁, 汉族, 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虬江路1139号。

被告常熟市豪特霸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熟市谢桥镇新光村。

法定代表人徐国良, 董事长。

被告徐国良, 男, 39岁, 汉族, 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熟市谢桥镇新光村。

上述被告委托代理人魏荣兴, 上海市敏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下称原告)与被告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梅蒸)、甘传猛、梦特娇·梅蒸(香港)服饰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梅蒸)、甘传飞、常熟市豪特霸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常熟豪特霸)、徐国良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3年7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曾报春、陈克宇, 六名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魏荣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是世界著名的时装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 经过长期努力, 原告产品行销全球负有盛名。而且, 原告依法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称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了“梦特娇”、“花图形”以及“MONTAGUT与花图形”(两个不同组合)4个商标, 原告对上述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

2002年2月初, 原告在北京大红门服装批发市场发现有些摊档在批发标有“梦特娇·梅蒸”标志的服装, 从而发现了六被告合谋实施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与原告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侵权事实。被告甘传猛、甘传飞两兄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设立香港梅蒸后, 又由甘传猛在上海设立上海梅蒸, 香港梅蒸遂授权上海梅蒸独家使用其“梅蒸”商标, 作为其“梅蒸”品牌在中国的总代理。之后, 被告上海梅蒸、香港梅蒸不仅自己在上海和全国各地设立分店销售

侵权服装，而且还授权、委托他人加工、销售侵权服装。被告常熟豪特霸及其法定代表人徐国良得到被告上海梅蒸和香港梅蒸的授权后，大量生产侵权服装，一方面提供给上海梅蒸，另一方面自行销售。上述被告在生产销售服装过程中，对原告实施了以下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商标侵权行为

(1)被告香港梅蒸享有并授权上海梅蒸使用的“梅蒸”商标，与原告两个“MONTAGUT与花图形”商标相近似，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六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服装上，包括茄克、衬衫、T恤、西裤等，除了使用上述“梅蒸”商标外，还使用“梦特娇·梅蒸”或花瓣图形标志，构成对原告“梦特娇”和“花图形”商标的侵权；

(3)被告上海梅蒸在其专卖店店门悬挂香港梅蒸的中文企业名称牌匾，在店内货架、价格标签以及产品检验报告上使用“梦特娇”标志，同时，六被告还在服装的吊牌、包装袋上使用“梦特娇”标志，侵犯了原告“梦特娇”商标专用权。

2、不正当竞争行为

(1)六被告的上述行为，既构成商标侵权，又构成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被告香港梅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但被告上海梅蒸在其专卖店店门悬挂香港梅蒸的中文企业名称，该企业名称包含了原告注册商标“梦特娇”，而且与原告代理商“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相近，属于非法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被告上海梅蒸还在其专卖店的货架上使用“梦特娇”标志，有些商店的货架上还标明“法国梦特娇股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使消费者误以为被告销售的商品来源于原告或被告是原告的代理商，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3)六被告生产销售的服装所使用的吊牌和包装袋印有“梅蒸”商标和“HONGKONG”绿色横条，抄袭和模仿了原告商品的吊牌和包装袋装潢，侵犯了原告享有的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权利。

原告认为，被告甘传猛、甘传飞滥用公司人格，操控公司，对原告实施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甘传猛、甘传飞应对两公司的侵权行为与两公司共同承担侵权民事责任。被告常熟豪特霸与徐国良接受被告上海梅蒸的委托后，在明知侵权的情况下，为被告上海梅蒸和香港梅蒸生产、提供侵权服装并自行销售，且部分侵权服装生产于被告常熟豪特霸设立之前，因此，被告常熟豪特霸和徐国良与上述四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应对原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打假行动中查获的被告生产、销售侵权服装的数量，六被告销售侵权服装的价款已达人民币3,060,293元。据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六被告：1、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包括生产、销售侵权产品或授权他人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立即停止假冒原告注册商标、使用与原告相近的包装、装潢和产品促销推广资料、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依法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各被告对原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上海梅蒸辩称：香港梅蒸授权其使用“梅蒸”商标，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并标示香港梅蒸的企业名称，这是向社会公众告知注册商标持有人，对原告不构成侵权。上海梅蒸的某些售货员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将商品标牌上的授权企业名称写成“梦特娇”，这种做法是不慎重的，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对此作出了处理，被告也作了改正。六被告之间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故意，所以，不同意原告提出的连带赔偿请求。

被告香港梅蒸辩称：香港梅蒸是依照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企业名称是合法取得。原告认为被告恶意注册香港梅蒸的理由牵强附会，不能成立。同时，“梅蒸”商标是香港梅蒸依法受让取得，与原告的注册商标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未侵犯原告的商标专用权。香港梅蒸将其合法拥有的企业名称和“梅蒸”商标授权上海梅蒸使用，是正当行使权利。至于被授权人在经营过程中所实施的一些不慎重行为，与香港梅蒸无关，香港梅蒸也不应对该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甘传猛、甘传飞、徐国良辩称：甘传猛、甘传飞、徐国良分别是上海梅蒸、香港梅蒸、常熟豪特霸的法定代表人，其所实施的行为都代表法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定代表人从事的经营活动应由企业法人作为诉讼主体对外享有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三名个人被告不应对法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常熟豪特霸同意被告上海梅蒸、香港梅蒸的辩称。

经审理查明：

1、原告是一家于1925年2月11日在法国登记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服装设计、制造和销售。自1986年6月起，原告先后向国家商标局登记注册了4个商标，4个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为商品国际分类第25类衣服、鞋、帽等，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商标注册证号为795657的商标是一个“花图形”，由花瓣、叶和茎组成。商标注册证号为577537的商标为繁体字“梦特娇”。商标注册证号为253489和1126662的两个商标均是“MONTAGUT与花图形”，前者“花图形”位于“MONTAGUT”的字母“G”之上，后者“花图形”位于“MONTAGUT”之中，替代了字母“O”。

2、2002年7月8日，原告授权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作为其“MONTAGUT”时装产品在香港、中国大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家代理，有效期至2004年7月1日。

3、被告香港梅蒸是一家于2001年9月14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称为“MONTEQUE·MAYJANE (HONG KONG) FASHION LIMITED”。公司董事为甘传飞和甘传猛。商标注册证号为1220606的“梅蒸”商标由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珊珊服装厂于1999年3月8日申请注册取得，核定使用范围为第25类服装。2002年2月28日，香港梅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从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珊珊服装厂受让取得“梅蒸”商标。该商标由“梅蒸”中文文字、拼音字母“Meizheng”和花瓣图形组成，花瓣图形和“梅蒸”中文文字分别位于连体的“梅蒸”拼音字母的“Mei”和“zheng”之上。与原告的“花图形”商标相比，“梅蒸”商标中的花瓣图形与“花图形”中的花瓣相同，仅缺少了花瓣下面的叶和茎。

4、被告上海梅蒸由被告甘传猛与他人于2001年11月15日在上海投资设立，主要经营范围是服饰、鞋帽等，法定代表人为甘传猛。同年12月1日，香港梅蒸授权上海梅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占使用“梅蒸”商标，并享有在中国大陆以合资、合作、加盟特许的方式将“梅蒸”商标有偿再许可给他人使用的权利，有效期为2001年12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同时，香港梅蒸又授权山东的苏来峰为其“梅蒸”品牌服饰在山东的总代理，授权期限与上海梅蒸相同。

5、被告常熟豪特霸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法定代表人为徐国良。2001年12月，上海梅蒸授权常熟豪特霸生产、销售“梅蒸”服装，常熟豪特霸将其生产的“梅蒸”服装一部分提供给上海梅蒸，一部分自行销售。

上海梅蒸、常熟豪特霸销售的服装，包括茄克、T恤等，在服装、包装袋、吊牌上使用商标和企业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茄克、T恤的衣领标上标有“梅蒸”商标，商标下方标有“梦特娇·梅蒸”标志；上装的左胸标有“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与“梅蒸”商标相比，缺少了“梅蒸”文字，并放大了花瓣图形；在茄克、风衣的衬内上标有“梦特娇·梅蒸”标志；包装袋和吊牌的底色均为白色，中间标有“梅蒸”商标，“梅蒸”中文文字和拼音字母为黑体，花瓣图形为红色，商标下方为绿色横条，上面标有“HONG KONG”，包装袋和吊牌的最下方为香港梅蒸的中、英文企业名称。原告包装袋的底色也为白色，中间是“MONTAGUT与花图形”商标，“花图形”在“MONTAGUT”的上方，“花图形”的花瓣为红色，叶、茎为绿色，商标下方为一绿色横条，上面标有“PARIS”。

6、被告上海梅蒸在上海市四川北路2029号设有一家专卖店。该专卖店的店门上标有香港梅蒸的中文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梦特娇”是繁体字，并且在企业名称中间标注由“梅蒸”拼音字母和花瓣图形标志。店内的销售柜台后上方有一木牌匾，上面也标有上述商标和香港梅蒸的中文企业名称。货架上，间隔标有繁体的“梦特娇”和“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商品的价格标签上标明“货(牌)号”为“梦特娇”。上海梅蒸还制作了“特约经销授权证”木牌和由外国人作为形象代言人的小型广告牌，上面均标有香港梅蒸的中文企业名称。此外，2002年7月初，上海梅蒸还在安徽省合肥市开设一专卖店，在店门外悬挂香港梅蒸的中文企业名称。同年7月25日，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进行了查处，认为上海梅蒸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责令其在15日内整改。

7、2002年4月26日，原告向上海和常熟等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上海梅蒸、常熟豪特霸的侵权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举报后，对两被告进行了查处。同年9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对上海梅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查明，上海梅蒸于2002年1月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委托他人生产标有“梦特娇”字样的服装，然后销售给7家单位和个人，共计790件，非法经营额为59,029元，尚余1,694件被该局查获。决定书认为，上海梅蒸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责令上海梅蒸停止侵权，没收侵权服装1,694件，罚款人民币7,000元。同年10月28日，江苏省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对常熟豪特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查明，常熟豪特霸自2001年12月起，生产标有“梦特娇·梅蒸”字样的茄克衫1,397件，成本101,250元，截至2002年4月26日，共销售1,220件，经营额为101,440元，尚余177件。决定书认为，常熟豪特霸生产销售标有“梦特娇·梅蒸”字样茄克衫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权，责令其停止侵权，没收177套侵权商标标识，罚款人民币18,000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后，上海梅蒸和常熟豪特霸在其生产销售的服装的衣领标上，将“梦特娇·梅蒸”标志改为香港梅蒸的中文企业名称全称。

8、原告和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就被告香港梅蒸实施的侵犯其注册商标的行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2年4月22日，在被告香港梅蒸被依法传唤而缺席的情况下，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依原告申请作出如下判决：(1)香港梅蒸不得生产、销售标有香港梅蒸中、英文企业名称或原告商标的仿冒品，不得以任何方法假冒原告衣物及衣物制品，包括长靴、拖鞋、袜制品，不得促使或授权他人作出前述行为；(2)香港梅蒸立即向公司注册处注销其中英文企业名称；(3)香港梅蒸不得将任何貌似原告商标的名字注册为企业名称；(4)香港梅蒸不得侵害原告的任何商标；(5)香港梅蒸必须立即向原告交出或宣誓已毁灭其所有的违反前述禁令的衣物、包装、文件等。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原被告商标注册证、原告生产的服装、使用的包装袋、被告的营业执照副本、被告生产销售的服装、使用的包装袋、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经营场所的照片、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判决书、

被告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原告诉称，原告打假时在沈阳五爱小商品批发市场发现大量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服装是被告上海梅蒸、常熟豪特霸生产销售的。而且，由上海梅蒸经营的商店的货架上除了标有被告香港梅蒸的企业名称外，还标有“法国梦特娇股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字样。本院认为，因被告对该节事实予以否认，且原告仅提供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扣留财物通知书和商店照片的复印件，这些证据无法证明被扣留的服装与被告生产销售的服装是相同的，也无法证明照片中的商店是被告上海梅蒸所开的。因此，本院对原告诉称的该节事实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

一、被告上海梅蒸、常熟豪特霸生产、销售的服装上标有“梦特娇·梅蒸”或“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梦特娇”和“花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判断两个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应以消费者或经营者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通过比较两个商标的文字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以判断两者是否相似，且这种相似易使消费者、经营者对商品的来源或者不同经营者之间关系产生误认。本案中，上海梅蒸、常熟豪特霸生产、销售的上装的衣领标、衬内标有“梦特娇·梅蒸”标志，上装的左胸标有“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且将“梅蒸”拼音字母的颜色选择为服装衣料的颜色，将花瓣的颜色突出。与原告的注册商标“梦特娇”相比，“梦特娇·梅蒸”仅多了一个后缀“梅蒸”，从文字的先后顺序看，“梦特娇”在前，“梅蒸”在后。以一般消费者或经营者的认知，“梦特娇·梅蒸”与“梦特娇”两个标志在相同商品上使用，容易使消费者或经营者误认为两个不同经营者之间存在某种关联。被告在上装上使用的“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结合其色彩，一般消费者或经营者只会对花瓣图形产生较强的感觉而忽视“梅蒸”拼音字母的存在。与原告的“花图形”商标相比，被告的花瓣图形仅仅是缺少了叶和茎。而对于原告“花图形”商标，从视觉角度讲，花瓣对一般消费者或经营者的视觉冲击要大于叶和茎。因此，消费者或经营者很容易将被告的“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与原告的“花图形”商标相混淆。所以，虽然被告在上装上使用的“梦特娇·梅蒸”和“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与原告的“梦特娇”和“花图形”商标不完全相同，但比较两者的读音、整体结构、色彩等，可以认定两者构成近似。因原告的注册商标均指定使用在商品国际分类第25类服装，被告的上述标志也使用在服装上，所以，被告是在与原告注册商标指定使用的相同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标，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上海梅蒸等辩称，“梦特娇·梅蒸”是被告香港梅蒸的企业名称简称，香港梅蒸是“梅蒸”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香港梅蒸授权其独家经营“梅蒸”服装，其有权在服装上使用香港梅蒸的企业名称简称。同时，“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也是“梅蒸”注册商标的组成部分，其有权单独使用。本院认为，根据我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使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其注册登记的相同，只有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才可以适当简化，但也不得与其他企业的注册商标相混淆。被告香港梅蒸尽管是在香港注册的企业，但在中国内地从事经营活动也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作为被授权人，上海梅蒸在使用授权人的企业名称时应当依法规范使用，而不能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对于注册商标的使用，我国《商标法》也规定，商标权人在使用中也不得擅自更改注册商标，而被告实际使用的标志与注册商标并不相同。因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本院对被告的上述辩称不予支持。

二、被告上海梅蒸在专卖店的货架上、价格标签上使用“梦特娇”标志，侵犯了原告“梦特娇”注册商标专用权；在专卖店的店门以及店内使用“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侵犯了原告“花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

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和2002年9月1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均规定，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误导公众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原告享有“梦特娇”注册商标，而被告上海梅蒸在货架、价格标签等上面直接使用“梦特娇”作为商品名称，足以使消费者误以为被告上海梅蒸提供的就是“梦特娇”品牌商品，该商品来源于原告。因此，被告该行为侵犯了原告“梦特娇”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样，如“本院认为”第一节所述，“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与原告“花图形”商标近似，构成对原告“花图形”注册商标的侵权，故被告上海梅蒸在专卖店的店门及店内使用该标志也侵犯了原告“花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被告香港梅蒸享有的“梅蒸”商标未侵犯原告两个“MONTAGUT与花图形”商标专用权。

“梅蒸”商标是被告香港梅蒸依法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受让取得的，香港梅蒸依法享有在指定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专用权，同时享有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原告现指控该商标与其两个“MONTAGUT与花图形”商标相近似，构成商标侵权。对于两个商标是否构成相同和近似，应当根据“本院认为”第一节论述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判断。就商标的具体构

成要素看，原告商标的主体是“MONTAGUT”，英文字母均为大写，而被告商标的主体是拼音字母“Meizheng”，且除第一个字母是大写外，其余字母都是小写。“MONTAGUT”和“Meizheng”无论是读音、含义还是外形都不相近似。从商标的整体构成看，原告的商标由“MONTAGUT”和“花图形”两部分组成，而被告的商标由“梅蒸”拼音字母和“梅蒸”文字及花瓣图形三部分组成，因此，从整体构成上两者不相近似。而且，“梅蒸”中文文字很容易使一般消费者或经营者将两者区分，而不致混淆。虽然被告商标中的花瓣图形与原告的“花图形”相近似，但是局部的近似并不必然导致整体的近似。因此，对原告关于被告“梅蒸”商标与原告两个“MONTAGUT与花图形”商标相近似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四、被告上海梅蒸在专卖店店门、广告牌、服装以及包装袋上直接使用被告香港梅蒸的中英文企业名称，误导消费者，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香港梅蒸是在香港登记注册的企业，其企业名称取得的合法性应受香港法律调整，但香港梅蒸在中国内地从事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国内地的法律，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商标是区别不同商品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的标志，企业名称是区别一个企业与其它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标志。商标和企业名称在流通领域的最终功能都是用于区别不同的生产者与经营者。企业名称权具有专属性，企业名称专用权人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本案中，被告香港梅蒸授权上海梅蒸独占使用“梅蒸”商标，而上海梅蒸除了在商品上使用“梅蒸”商标外，还在专卖店的店门、广告牌、服装、包装袋等上面直接使用香港梅蒸的中英文企业名称，该企业名称包含了原告商标“梦特娇”。同时，被告上海梅蒸还在专卖店的货架、价格标签等上面使用“梦特娇”标志。这些行为足以使相关消费者对被告上海梅蒸、香港梅蒸与原告的关系产生误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原告和相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样，常熟豪特霸在服装、包装袋上使用香港梅蒸的中英文企业名称，也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此外，原告还诉称，上海梅蒸使用香港梅蒸企业名称属于擅自使用原告代理商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院认为，本案审理中，曾是本案共同原告的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撤回了对六名被告的起诉，而原告所诉的上述事实，涉及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的权利，因此，该节事实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五、被告上海梅蒸、常熟豪特霸所使用的包装袋装潢与原告的包装袋装潢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诉称其“梦特娇”品牌服装经过多年经营，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名，是知名商品，该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应受中国法律保护。本院认为，原告的“梦特娇”品牌服装在中国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是知名商品。该知名商品的包装袋装潢的底色采用白色；中间是“MONTAGUT与花图形”商标，“花图形”的花瓣为红色，叶和茎为绿色，“MONTAGUT”的字体采用黑色；商标的下方是绿色横条，上面标有“PARIS”。被告所使用的包装袋装潢的底色也是白色；中间是“梅蒸”商标，“梅蒸”中文文字和拼音字母采用黑体，花瓣则采用醒目的红色；商标下方是绿色横条，上面标有“HONG KONG”。比较两个包装装潢，尽管装潢中的商标和文字不相同，但从整体上观察，两个包装装潢的设计风格是一致的，消费者在购物时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对两个包装装潢产生混淆，将被告的产品误认为原告的产品。因此，被告的上述包装装潢侵犯了原告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权利，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服装上的吊牌也使用了包装袋的装潢设计，该行为也侵犯了原告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

六、六名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两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香港梅蒸系由甘传飞、甘传猛两兄弟在香港设立。香港梅蒸成立后不久，甘传猛就在上海设立上海梅蒸。与此同时，香港梅蒸将“梅蒸”商标授权上海梅蒸独占使用。上海梅蒸获得授权后，又委托常熟豪特霸生产侵权服装。常熟豪特霸不仅为上海梅蒸提供侵权服装，而且还自行销售侵权服装。从已经查明的上述事实看，香港梅蒸利用在香港注册企业名称的便利，在香港注册了含有原告“梦特娇”商标的企业名称，然后通过商标授权等合法形式，由上海梅蒸在中国内地实施一系列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上海梅蒸和香港梅蒸是有计划、有目的实施针对原告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常熟豪特霸作为服装经营者，明知上海梅蒸委托其加工的是侵权服装，大量生产、销售、提供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并使用侵犯原告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包装袋和吊牌等。三名被告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共同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该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我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甘传猛、甘传飞和徐国良作为上海梅蒸、香港梅蒸、常熟豪特霸的法定代表人，其实施的行为都代表法人，因侵权造成的后果也应由法人承担，所以，原告要求追究三个人被告侵权民事责任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尽管常熟豪特霸的部分生产销售行为发生在其成立之前，但徐国良是以常熟豪特

霸的名义从事经营的，因此，因该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也应由成立后的常熟豪特霸来承担，而不应由投资人徐国良承担。

原告现请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包括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10万元。我国《商标法》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权人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经营者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同时，侵权人还应当承担被侵害经营者为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侵权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理律师费的诉请本院可以支持。现原告主要依据在上海、常熟、沈阳打假时获得的被告生产、销售侵权服装的数量，并假定销售单价，计算出被告的销售总额，以此作为其经济损失。本院认为，尽管上海、常熟两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查明了被告生产、销售侵权服装的部分数量，但因原告未向本院提供可以认定的原告或被告销售单件服装的利润，所以，原告的损失本院难以认定。关于沈阳侵权服装数量，因对原告指控沈阳五爱批发市场销售由本案被告生产的侵权服装的事实不予认定，故对原告提供的沈阳打假获得的侵权服装数量不予采信。鉴于原告无法提供其因被告侵权所造成的损失，也无法提供被告生产、销售侵权服装的确切数量和获利，故本院根据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长短、上海、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侵权数量，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具体情况，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一、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一)、第(二)项、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梦特娇·梅蒸(香港)服饰有限公司、常熟市豪特霸服饰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原告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的“梦特娇”与“花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被告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梦特娇·梅蒸(香港)服饰有限公司、常熟市豪特霸服饰有限公司停止对原告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被告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梦特娇·梅蒸(香港)服饰有限公司、常熟市豪特霸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原告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10元，由原告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752元，被告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梦特娇·梅蒸(香港)服饰有限公司、常熟市豪特霸服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11,258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被告梦特娇·梅蒸(香港)服饰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甘传猛、甘传飞、常熟市豪特霸服饰有限公司、徐国良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吕国强
审 判 员 陆卫民
代理审判员 杨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韩天岚
书 记 员 刘群燕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